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40125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承辦人：專案助理 洪麗雅

電話：04-22223307轉605

傳真：04-22208959

電子信箱：hongliya@tchcvs.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家學字第1150007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創新教學宣導列車研習活動申請表、成果紀錄表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創新教學宣導列車研習」，推廣創新教學，敬請貴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宣導組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為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理念，集結歷屆「創新教學獎」獲獎優良教師擔任種子講師，走入校園傳授實務教學創新經驗，請貴校依據學校教師需求評估申請。
- 三、經費支應：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本計畫支應；申請學校僅需提供場地及基本軟硬體設備。

四、申請流程：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 (二)辦理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止。
- (三)課程規劃：每場次以2小時以內為限。鼓勵貫徹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理念，跨領域聯合辦理。
- (四)申請方式：請於預定辦理日前一個月，將核章後之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電郵至公務信箱(hongliya@tchcvs.tw)，並來電告知確認；審核結果於每月第四週回覆。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0814



11570645800

(五)講師邀請：請至創新教學網站宣導人才庫網頁 (<https://reurl.cc/qrbvpR>) 查詢師資；經審核通過後，由申請學校逕行聯繫與邀請。

五、成果結報：請於研習結束後，將以下資料回傳公務信箱，並請來電告知。

(一)掃描講師與研習人員簽到表1份(務必包含講師)。

(二)填寫成果紀錄表1份(如附件二)。

(三)活動照片原始電子檔4~6張。

六、檢附旨揭活動申請表及成果紀錄表各1份(電子檔亦可至 <https://tinyurl.com/25klxfq5> 下載)。

七、歡迎教師加入「創新教學。做了，很不一樣」LINE官方帳號 (ID:@601yajqf，網址：<https://lin.ee/B86Ou0B>)。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計畫聯絡人洪麗雅小姐 (電話：04-22223307#605，公務信箱：[hongliya@tchcv.s.tw](mailto:hongliya@tchcv.s.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含附件)、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含附件)、本校學務處

